附件1：

网络连续竞价须知

1.本项目采取网络连续竞价、项目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所称网络连续竞价是指获得竞价资格的意向方依据公告约定通过电子竞价系统进行多次报价，并最终确定成交人。

2.网络连续竞价方式适用于1家及1家以上合格意向方参与的竞价项目。

3.意向方进入竞价系统进行报价，即视为接受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就本项目发布的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产权交易操作手册》及其他形式通知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4.本次竞价活动由自由报价期和延时竞价期组成。

5.报价具体流程如下：

（1）公告发出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自由报价期意向方可以对意向标的充分报价**，有效报价不得低于公告底价和现有最高有效报价。下一轮报价应在前轮报价的基础上增加一个或几个加价幅度。**意向方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意向方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延时竞价期。**本项目延时竞价周期为180秒。**延时竞价期内如无人加价，则自由报价期最高出价者即为成交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延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延时竞价周期；在一个延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报价结束，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即成为成交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3）根据有关规定享有优先权的意向方，在竞价过程中，可通过行使优先权将当前最高报价确认为自己的最新报价，使自己成为当前最高报价人。电子竞价系统界面的报价历史中最高报价将变为优先权人的报价，优先权人成为当前最高报价人，此时其他意向方的前次报价自动失效，其他意向方应决定是否再次报价。没有更高报价的，交易标的由优先权人竞得。如优先权人未及时行使优先权，则视为放弃优先权。

6.结果确认。竞价结束后状态变为“竞价结束”，本次报价结束，可以通过电子竞价系统查看报价结果。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将对本次竞价结果进行核查，竞价结果仅作为成交依据，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7. 意向方应认真填写注册、登记信息并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若有），对自己的账户信息保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意向方自行承担责任。

（1）如因意向方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或无法行使优先权；

（2）因意向方原因导致其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3）因意向方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

8.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有权中止项目。由此产生的网络报价结果，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将不予确认，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由于电子竞价系统服务器受到攻击、通讯网络故障、系统设备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3）因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阶段结束时间、限时竞价阶段结束时间、优先权人行权时间等设置错误的；

（4）《合肥市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交易操作细则》规定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5）需要中止网络竞价活动的其他情形。

9.异常情况处理

如因系统故障导致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未能及时暂停报价而出现报价结束的，或因系统故障导致项目信息需要重建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将中止报价活动。中止报价活动时系统显示的最高报价仅为当前最高报价，非成交价格；最高报价者仅为当前最高报价的意向方。

采取中止报价活动的，待影响报价正常进行的事项消除后，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将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继续报价或重新组织报价，规则如下：

（1）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已获得竞价资格的意向方继续报价。继续报价时按暂停报价时的最高报价者及其报价作为起始状态并设置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及延时报价期继续组织报价。

（2）如继续报价无人应价时，则确认起始状态的价格为成交价格，起始状态的最高报价者为报价最高的意向方。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确认成交人。

（3）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组织竞价，确认成交人。

10.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合肥市产权交易电子竞价交易规则》（合公法【2020】15号）

11.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